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张丽华女士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 示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众合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8年5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及其董事长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24号）。

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对象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张丽华女士。

主办券商已督促天众合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天众合金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如天众合金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提到，天众合金由于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将导致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